

實踐大學臺北校區 學生宿舍興建工程 募款計畫



2020

實踐大學臺北校區
學生宿舍興建工程募款計畫書
目錄

壹. 實踐的人文精神	3
貳. 實踐大學願景與特色	4
參. 學生宿舍興建工程現況說明	6
肆. 工程進度	6
伍. 空間說明	7
陸. 募款需求	8
柒. 捐款項目說明	8
捌. 捐款方式	9



· 實踐的人文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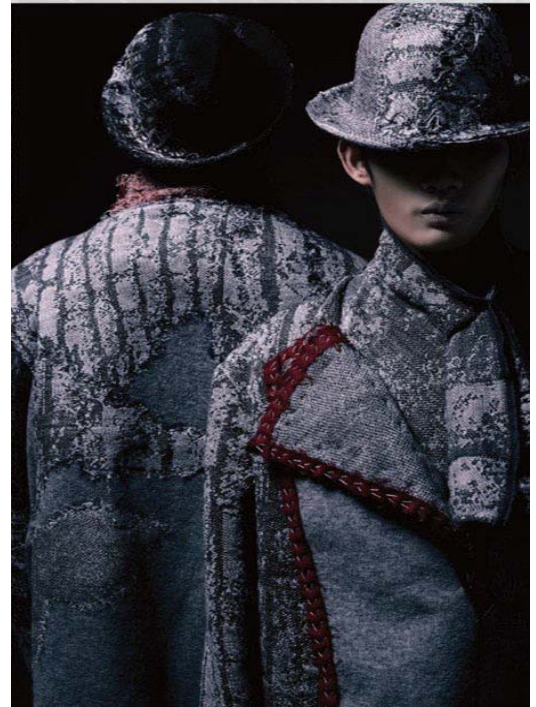
- 本校創辦人謝東閔先生,深刻體認我國「修齊治平」的傳統哲學觀,並鑑於家為國之本,欲國家富強、民生樂利,必先健全家庭,於是在民國47年3月26日謝東閔先生以「力行實踐、修齊治平」的辦學理念,創辦了中華民國第一所家政專校—實踐家政專科學校,故學校以「實踐」命名。
- 創辦人在「歸返」一書中說到：我以「實踐」為校名,意在倡導實踐的人生觀,人生有什麼理想和抱負,就要努力實踐,否則將成為空想或幻想。這種實踐的人生觀就是本校的人文精神。
- 創辦人在創校之初亦提出以「一個觀念：勤勞是快樂的；三個習慣：禮貌、整潔物歸原處」作為學生生活教育之基本方針,此種凡事由小而大的務實與實踐的精神,乃是本校創立之最基本辦學理念。
- 本校創辦人於民國46年赴美訪問,回程順道訪問東京女子家政大學,和該校校長談論有關家政教育問題時,首次提出了他對家庭四化目標(家庭倫理化、科學化、藝術化、經濟合理化)的精闢見解,回國後積極籌備建校,此四化目標即成為本校的教育目標。



實踐的願景與特色

教學創新 優質育才 打造亞太實踐願景

- 本校自102年起,已連續五年獲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106年更榮獲教學創新試辦計畫之補助,從「創意領航,職海飛揚」、「典範轉移,國際移動」,到「全球布局,學用合一」。
- 107年起,已連續三年獲得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之肯定,透過各項獎補助經費之挹注,投注心力於提升本校「教」與「學」之品質,並致力彰顯本校特色化與國際化發展,持續朝向「亞太地區優質實用教學型大學」之目標邁進。



2020 實踐大學赴境外姐妹校交換暨雙聯學位授旗



2019 建築畢業設計國際論壇：台灣與東南亞暨展覽



朝向國際化、專業化與學用合一的方向發展

- 本校境外學籍生人數穩定成長中,從463人至754人,出國交換學生人數亦大幅成長。
- 姊妹校之分布地區包含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亞洲地區、歐洲地區、美洲地區、非洲地區、大洋洲地區,其中不乏上海交通大學、湖南大學、美國天普大學、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等國際優質學府,姊妹校數量由108所增至211所,其中19所簽訂雙聯學位,超過300個國際交換機會。
- 暑期開設「亞洲暑期大學(Asia Summer University)」擴展國際交流,引進境外姊妹校師生,對本校及姊妹校學生進行全英語授課,實際深耕學生的教育和學習需求,將國際資源引入,校園即是國際交流場域,在校學習即是與國際接軌,打造本校在地國際化特色。

實踐的願景與特色

實踐大學辦學績效卓著深獲各界肯定

- 《遠見雜誌》2019年「台灣最佳大學排行榜」,本校在文法商大學類由去年(2018)第18名進步為第10名,在私立大學類由第24名進步為第15名,獲得「最佳進步獎」。
- 《Cheers》2017年評選為「企業最愛私校Top 15」、「赴海外交換之學生能量Top 1」、「大學辦學績效Top 20」以及遠見雜誌「2017台灣最佳大學排行榜調查」、國際化程度全台第9名。
- 《1111人力銀行》2016年榮列「企業最愛大學評比-各產業雇主最滿意大學：媒體/設計/藝文」第5名。
- 《1111人力銀行》2017年榮列「企業最愛大學評比-各產業雇主最滿意大學：藝術學群」第4名。



設計學院 . 名揚國際 . 品牌肯定

- 《QS Top Universities Ranking》2019年榮列藝術與設計(Art & Design)領域全球排名101-150區間。
- 《遠見30雜誌-設計名校100大特刊》2015年榮列「企業最愛設計院校」第1名。
- 《遠見雜誌》2015年榮列「企業最愛大學生調查：藝術/設計/建築科系畢業生」第5名。
- 《全球排名網站Ranker》2014、2016榮列「全球前30強設計院校」(The 30 Best Design Schools in the World)全台灣僅只本校設計學院入榜。
- 《美國商業周刊Business Week》2007年評選本校設計學院為全球前60強設計學院,與美國哈佛大學、史丹福大學MIT麻省理工學院、Art Center、英國皇家藝術學院等知名校院並列。

· 學生宿舍興建工程現況說明

實踐大學創校迄今62年,現有學生宿舍只有女學生宿舍,為改善學生宿舍質與量,一直是本校努力的目標之一。本校近幾年積極推展國際高等教育之交流,在國際學生及交換學生增加之下,本校學生宿舍需求量日益提高。基於校務發展願景以及提供更優質安全之學習環境,本校希望能供應現代化男學生及國際生宿舍,減少學生外宿之種種不便與管理問題,以解決家庭照顧之憂慮,預計興建男學生宿舍以提供學生更佳學習及生活空間,培育優秀人才。

· 工程進度

2019/5	都市設計審議通過
2019/8	水保審查
2020/3	雜項工程施作
2020/10	建照與五大管線審查
2021/4	主體工程施作
2023/4	取得使用執照



· 空間說明

- 新宿舍大樓規劃以四人房為主,二人房為輔,其規劃設計內容需考量學生生活動、交誼之空間與在法規允許下床位數採最大化設計。
- 地下一樓為餐廳、洗衣間、機房。
- 一樓為無障礙學生寢室及二人房。
- 二樓為二人房住宿區空間。
- 三樓至十樓為四人房住宿區空間。
- 每層樓有一間交誼廳,共有10間。
- 總房間數106間,共390個床位。

樓層	空間名稱	間數	床數	每層樓樓地板面積	
				m ²	坪
10F	四人房	6	24	395	119
9F	四人房	12	48	582	176
8F	四人房	12	48	582	176
7F	四人房	12	48	582	176
6F	四人房	12	48	582	176
5F	四人房	12	48	582	176
4F	四人房	12	48	582	176
3F	四人房	12	48	582	176
2F	二人房	12	24	543	164
1F	二人房	2	4	575	174
	無障礙房(一人房)	2	2		
1F~10F	交誼廳	10			
B1F	餐廳、廚房、自助洗衣間、機房			827	250
合計		106	390	6,414 m ²	1,939 坪

興建總樓地板面積:6,414 m² (1,939 坪)、興建地上十層、學生床位 390 床。

工程概算：新台幣 3.23 億元



· 募款需求

為改善學生住宿環境,實踐大學將斥資3.23億元興建學生宿舍,以改善宿舍供給不足問題及協助學校提升宿舍品質。

1. 建築物主體結構工程及山坡地雜項工程(含裝修及傢具) 新臺幣278,500仟元。
2. 工程預備金 新臺幣26,000仟元。
3. 行政規費、審查費、執照費、設計及顧問費 新臺幣18,500仟元。

總工程經費 新臺幣323,000仟元。

工程造價經費 新臺幣278,500仟元(1,939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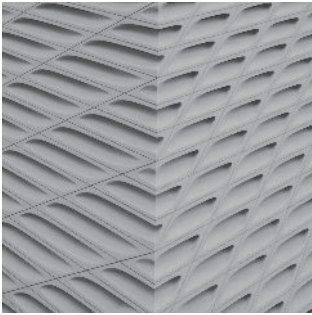
每坪造價約新臺幣14萬3仟元。

· 捐款項目說明

新大樓之興建,對實踐大學學生未來的發展非常重要,為了提供給未來學子更好的住宿環境,邀請貴企業盡一份力量,您的奉獻與付出,會讓這份愛傳承下去,以下為宿舍大樓認捐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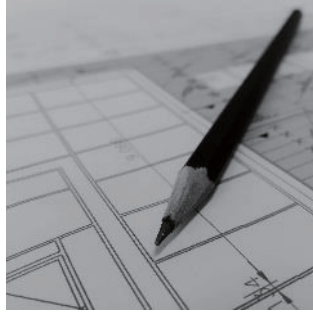
大樓及樓層命名		
捐款標的	單位	每單位認捐價
大樓命名	1 棟	1 億元/棟
單一樓層命名	10 層	2000 萬/層
留名認捐		
捐款標的	單位	每單位認捐價
宿舍空間	106 間	200 萬/間
交誼廳	10 間	200 萬/間
宿舍床位留名	390 床	50 萬/床
感恩牆留名	10 萬元以上(依照捐款金額排序)	
小額認捐	不限金額	

· 捐款方式



支票捐款

支票抬頭：實踐大學



郵政劃撥

戶名：實踐大學



銀行匯款

戶名：實踐大學

帳號：9738-50-39998-9-0

銀行：彰化銀行大直分行

代號：009



海外捐款



線上捐款

· 捐款節稅

捐贈人	稅賦類別	條文內容	法規依據	說明	舉例說明
自然人 (個人)	所得稅	捐贈金額在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以內可作為綜合所得稅之列舉扣除額。	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一子目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當年所得 20% 以內之捐贈金額,全部可作為列舉扣除額。 2. 超過所得額 20% 以上之捐贈不得列舉扣除。 	年綜合所得為100萬之某甲,捐款實踐大學60萬,則某甲當年有20萬可作列舉扣除額,餘40萬不得列舉扣除。
		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對私立學校之捐贈,捐贈金額在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五十以內可作為綜合所得稅之列舉扣除額。	依私立學校法第62條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當年所得 50% 以內之捐贈金額,全部可作為列舉扣除額。 2. 超過所得額 50% 以上之捐贈不得列舉扣除。 	年綜合所得為100萬之某甲,透過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捐款實踐大學60萬,則某甲當年有50萬可作列舉扣除額,餘10萬不得列舉扣除。
營利事業 (公司)	所得稅	捐贈金額在所得額百分之十以內可作為當期費用。	依所得稅法第36條第二款規定。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79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當年所得 10% 以內之捐贈金額,全部可作為列舉扣除額。 2. 超過所得額 10% 以上之捐贈不得列舉扣除。 	年綜合所得為100萬之某公司,捐款實踐大學30萬,則某公司當年有10萬可作列舉扣除額,餘20萬不得列舉扣除。
		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對私立學校之捐贈,捐贈金額在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以內可作為當期費用。	依私立學校法第62條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當年所得 25% 以內之捐贈金額,全部可作為列舉扣除額。 2. 超過所得額 25% 以上之捐贈不得列舉扣除。 	年綜合所得為100萬之某公司,透過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捐款實踐大學30萬,則某公司當年有25萬可作列舉扣除額,餘5萬不得列舉扣除。

實踐大學

感謝您

- 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一組
- 02-25381111 分機 3516陳小姐
- 095194@g2.usc.edu.tw
- www.usc.edu.tw

實踐大學 感謝您
期盼您共襄盛舉

 實踐大學 Shih Chien University

實踐大學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一組 10462 台北市中山區大直街70號G棟
電話：2538-1111#3516 傳真：2533-2711